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承康研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仁

相 對 人 王國安

代 理 人 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經撤回者，視同未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貴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478號債權人王國安與債務人圖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間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案件），因聲請人已對該案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經貴院110訴字第350號受理審理中，如不停止系爭執行案件，恐日後有甚難回復原狀之損害。為此狀請准予裁定供擔保後停止執行，以維權益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系爭執行案件，業經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月25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而經該院撤回向本院囑託執行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文在卷可參。是系爭執行案件，視同未起訴，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即無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得停止強制執行之原因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志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張雅筑